深圳市龙岗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我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履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职责，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主要职责是：1.组织、指导、协调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减量试点、示范单位建设、达标小区、达标单位创建和推广实施工作；2.组织实施全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系统改造和建设，组织实施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3.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宣传、教育、培训；4.完成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龙岗区紧跟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战略步伐，锚定“十五运会”垃圾分类目标任务，紧抓高质量发展第三年的关键窗口期，于“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与“十五五”规划谋篇启新的关键节点，积极响应《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深圳市2025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点的通知》（深城管〔2025〕30号）号召，以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为突破口，以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为主要导向，精研细磨垃圾分类智慧化应用场景，创新打造精准宣

传矩阵，系统构建垃圾分类全过程全链条精细化管理新格局，驱动垃圾分类工作提档升级，引领辖区居民树立“善分类、值得分”的绿色低碳生活新时尚。

（三）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5 年我中心部门预算收入 19232.4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232.49 万元。2025 年部门预算支出 19232.4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434.29 万元、公用经费 17.41 万元、项目支出 18780.79 万元。

（四）2025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度我中心整体支出调整后预算为 19264.70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 19051.9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89%。采购计划金额为 10531.88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10531.87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9.99%，其中货物类支出 0.00 万元，服务类支出 10531.87 万元。同时为了保障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当年度我中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为 10531.87 万元。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可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一）高位引领为垃圾分类“定航向”；　（二）“智慧化”织密可回收物回收“微网格”；　（三）“十五运”跑出垃圾分类“加速度”；　（四）点燃分类互动引擎“强纽带”；　（五）激活分类宣教品牌“强磁场”

（二）主要履职情况

1.政研会商，为龙岗区垃圾分类工作“明思路”　张华副市长率队调研龙岗区餐厨垃圾项目，听取企业及相关项目介绍并进行座谈交流。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汪斌副局长实地考察龙岗区餐厨垃圾项目，现场指导“十五运”市容市貌、环境秩序保障等工作，参与《条例》五周年宣教活动，对龙岗区垃圾分类工作提出指导意见。立新副局长与同济大学杜欢政教授团队交流座谈，研究基于垃圾分类的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产业规划和发展有关事宜。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宇翔局长、海平副局长，市局规划建设处、市环卫处、市分类中心、龙岗市政再生资源管理有限公司、龙城城市运营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规划设计院相关负责人参加。此次交流座谈，为龙岗区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制机制建设提供了宝贵经验和发展方向。增军副局长带队赴龙岗区参加深圳市高校“蒲公英·绿色毕业季”活动，实地调研毕业季期间校园可回收物集中投放与资源化利用模式，并就高校垃圾分类长效机制建设提出指导意见。　2.精准把脉，推动龙岗区垃圾分类工作“步新程”　玉庆副区长主持召开2025年度全区城市管理工作务虚会，会上明确垃圾分类工作重点，强调

各部门协同配合，抓好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50%目标，协调解决难点问题，高位推进各项工作有效落实。宇翔局长围绕垃圾分类资源化产业发展主题，与杜欢政教授一行进行座谈交流，就打造大湾区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孵化中心项目落地龙岗，对垃圾分类工作中的物联感知、果蔬垃圾、厨余垃圾、回收体系建设等方面进行指导。　3.协同发力，聚焦龙岗区垃圾分类攻坚目标“聚合力”　4.智能回收“有新点”。构建起“一键投递、精准分类、即时反馈”的全新投放模式，通过引入智能化、便捷化的回收设备，积极推进可回收物智能回收箱进小区，让垃圾分类从“要我做”转变为“我要做”，提升居民参与度，实现源头减量。截至目前，已投放625个智能回收箱，覆盖408个住宅小区，覆盖率达79.53%。　构建起“一键投递、精准分类、即时反馈”的全新投放模式，通过引入智能化、便捷化的回收设备，积极推进可回收物智能回收箱进小区，让垃圾分类从“要我做”转变为“我要做”，提升居民参与度，实现源头减量。截至目前，已投放625个智能回收箱，覆盖408个住宅小区，覆盖率达79.53%。　5.数据纳统“有指引”。全面强化各类场所垃圾回收数据纳统工作。通过将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投放点的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智能回收箱、“以车代库”模式、社会化再生资源站场以及分拣中心等关键环节的数据全面纳统，构建起全方位、多层次的数据监测网络。目前，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51.29%，回收利用率显著提升。　6.桶柜设置“有升级”。重点开展可回收物“桶改筐”改造工作，并充分挖掘潜力，鼓励有条

件的区域将原有可回收物收集容器转型为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提高其他垃圾收集容器的收集能力，减少罩外摆桶，满足居民投放需求。截至目前，已完成可回收物“桶改筐”工作208个。　7.回收场景“有实效”。一是多场景回收试点方面，持续开展外卖包装垃圾等多场景回收试点项目，增设专用回收设施，引导居民精准投放。试点工作多点开花，已对辖区16个区级公园、106个街道级公园（含社区公园、街心公园）、33家茶饮店、27个写字楼或工业园区等开展试点。截至12月31日，龙岗区共回收绿化垃圾超4.63万吨，牛奶盒74.23吨，资源化利用率稳步提升，有效推动低值可回收物的资源化路径探索。二是可回收物站点建设运营，目前，已建成（运营）可回收物中转站2个，规范“以车代库”点29个。　8.精研布局“分类场所”。一是7月2日，宇翔局长、海平副局长陪同市城管局汪斌副局长、市分类中心梁治宇主任一行，对龙岗区“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场馆、重点门户节点和背街小巷开展市容市貌、环境秩序行走督查工作。二是以“体育场馆”场所为中心，全面梳理“十五运”重要门户节点和十五运会比赛场馆一览表，对每个场馆及周边辐射分类场所进行“精准画像”，精准扩容“十五运”垃圾分类场所管理版图。三是通过明确管理标准和责任主体，以“零容忍”的态度对赛事场馆及周边区域垃圾分类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并优化完善“排查-整改-复查”的闭环管理机制，建问题台账、定整改期限，实行销号管理，确保重点问题不发生，静态问题及时清，动态问题立即改。目前，全区

重要门户节点和十五运会比赛场馆周边共检查580次，发现问题654宗，并已全部完成整改，确保赛事期间垃圾分类工作无缝衔接。 9.构建“十五运”分类宣传矩阵。一是围绕十五运自行车赛场、大运场馆、大运天地等周边场所，局领导统筹多次组织开展专题会议，优化分类桶设置和布局，督促物业设置与十五运主题一致的分类桶围挡，营造良好的分类氛围。二是借助“十五运会”，创新打造“线上+线下”立体宣传矩阵，在赛事场馆、交通枢纽等重点区域及核心商圈循环播放垃圾分类创意视频、张贴醒目海报，通过“主题活动+精准投放”双线发力，以趣味游戏、知识竞赛等形式激发市民热情，利用新媒体平台推送宣传视频，实现“大屏小屏”同频共振。三是首创结合“二十四节气”垃圾分类主题动态海报，并在十五运周边及重要节点门户进行对应时段宣传和播报。目前，共举办5543次主题活动，发放7405份宣传资料，累计播放宣传视频634.97万次，设计制作28个节日、节气相关动态海报并进行电子屏轮播，累计播放超2万次。7月3日，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围绕“十五运会”品质提升工作部署，针对全区相关酒店，开展龙岗区酒店行业垃圾分类专题培训会。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一是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2025年度我中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8.61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17.36万元，故我中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3.32%。 二是预算执行率。我中心第一季度累计支出6488.97万元，预算执行

率为 33.71%，第二季度累计支出 11733.7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0.96%，第三季度累计支出 15617.3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1.14%，第四季度累计支出 19052.1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98%。2025 年度我中心整体支出调整后预算为 19264.70 万元，本年共支出 19051.9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90%。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在绩效评价方面，我中心按照预算编制阶段所设置的绩效目标，结合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做到评价有依据。在绩效目标方面，我中心坚持以绩效目标为重点，将部门年度整体绩效目标与履职任务目标融合，并细化到各具体项目中，根据年度任务安排和项目特点科学分配财政资金，在整体上把握财政资金流向，并结合实际有意识地对重点项目进行倾斜，保障项目的及时推进。 在绩效监控方面，我中心坚持以执行监控为支撑，定期对支出情况进行监督，针对异常情况进行预警与提示并积极采取措施加以纠偏。同时，对业务范围涉及到的项目，全方位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实现了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程度实施“双监控”，提升了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智慧化监测水平有待提升，数据应用效果仍需加强 投放管理人对智慧监测标准的解读有待深化，智慧监测运用成效尚未充分显现，主要表现为监控角度不佳、画面

覆盖不全、投放点自动识别不精准等。平台整体运用的数据分析、问题分析、数据研判能力薄弱，难以支撑精细化管理决策。　（二）前端投放点管理问题反复出现，长效机制亟需完善　前端分类投放点管理工作有待加强，垃圾桶外摆、垃圾裸露（含散落垃圾、打包垃圾）、垃圾桶满溢等情况时有发生，精细化管理水平仍有欠缺。　（三）末端处理体系尚不健全，分类处理设施仍存在短板　现有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尚不完善，政策扶持力度不够，社会参与积极性不高。尚未有区环卫规划，无市政用地保障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处理。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2026 年，龙岗区将围绕要求围绕中央和省、市部署，结合“ALL IN AI”的谋划，以“要我分、我要分、值得分”为行动指引，深化全链条体系建设。　（一）构建智慧化监管体系　1.深化垃圾分类融入“街区制”网格化管理。2.推进智慧监管平台建设。3.强化执法检查力度。　（二）打造可回收物回收模式　一是优化布局智能回收箱、“以车代库”点和社区回收网点，力争推动可回收物智能回收箱进小区100%全覆盖，并逐步向城中村、学校、商超等场所延伸。三是加快推进老旧设施 VI 视觉标识更新，完善重点商圈和单位的可回收物预约回收体系，鼓励回收企业与沿街店铺、重点商圈服务单位建立定时有偿回收机制，鼓励机关单位、医院等重点单位与有资质的收运单位签订可回收物有偿预约收运协议。　（三）探索垃圾分类产业全链条　一是深挖可

回收物产业链价值，推动可回收物与碳交易机制深度融合。二是积极推进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一体化建设规划。三是探索生活垃圾（含绿化垃圾）协同处理和循环利用产业，提升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附加值。深入探索、研究、比选厨余垃圾处理工艺和技术路线，推动厨余垃圾处理低碳化、产品高值化、经济可持续。　（四）营造垃圾分类良好氛围　1.打造龙岗特色垃圾分类宣教品牌。2.深化志愿服务体系建设。3.用好科普宣教阵地。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table>
<tr><td colspan="8">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td></tr>
<tr><td colspan="2">部门（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d>预算年度</td><td colspan="2">2025</td></tr>
<tr><td rowspan="4">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td><td>任务名称</td><td>主要内容</td><td>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数（元）</td><td colspan="2">执行数（元）</td></tr>
<tr><td></td><td></td><td></td><td>总额</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总额</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r>
<tr><td>垃圾减量与分类</td><td>垃圾减量分类与收运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激励补助资金、宣传经费</td><td>已完工项目质量验收合格，未超出年度预算，有效提升了周边环境品质，居民满意度高。</td><td>187,807,850.00</td><td>187,807,850.00</td><td>183,415,850.00</td><td>183,415,850.00</td></tr>
<tr><td>基本支出</td><td>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td><td>验收合格率 100</td><td>4,839,180.19</td><td>4,839,180.19</td><td>4,467,676.97</td><td>4,467,676.97</td></tr>
<tr><td colspan="3">金额合计</td><td>192,647,030.19</td><td>192,647,030.19</td><td>187,883,526.97</td><td>187,883,526.97</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1、通过着力构建“上下联动、左右协同、齐抓共管”的垃圾分类良好工作格局，以分类减量和资源回收利用为突破口，深入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进二级厨余垃圾收运模式，推动全区垃圾分类各项工作稳步提升。 2、提升“蒲公英计划”覆盖面和影响力，加强垃圾分类活动策划和媒体宣传，提升群众垃圾分类知晓率、参与率，提高群众垃圾分类意识。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478.25 吨/日	478.25 吨/日
						322.36 吨/日	322.36 吨/日
						375.16 吨/日	375.16 吨/日
						1 项	1 项
						1 项	1 项
						1 项	1 项
						2 项	2 项
						254 万元	254 万元
						5 次	5 次
						按合同要求完成，每月考核合格或验收合格率达 100%	按合同要求完成，每月考核合格或验收合格率达 100%

						100%	100%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8341.58 万元	18341.58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保障	有所保障
						不适用	不适用
						有所保障	有所保障
						≥80%	≥80%
						不适用	不适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 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综合评分	97.94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